**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伍主任委員錦霖、高副主任委員永光、蔡委員宗珍、周委員弘憲、李委員逸洋、何委員寄澎、張委員明珠、李委員繼玄、范委員國勇、葉委員德蘭、黃委員翠紋

列席者：袁副秘書長自玉、呂組長理正、熊組長忠勇、黃主任振榮、陳主任玉豐、謝執行秘書惠元

出席者請假：陳委員皎眉、張委員瓊玲、羅委員燦煐、吳委員志光、楊委員玉珍、伊委員慶春

列席者請假：周組長秋玲

列席機關：

考選部：顏司長惠玲、江研究委員宗正、黃主任美媛、闕主任惠瑜、陳科員毓羚

銓敘部：陳副司長榮坤、陳主任韋呈、伍主任家志、李專門委員昭賢、黃專員慧玲、官專員長偉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：邵首席參事玉琴、陳專門委員政德、鐘科長美鳳、涂科長麗萍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：高執行秘書誓男

主席：伍主任委員錦霖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紀錄：陳起雲

**甲、報告事項**

**一、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。**

**決定：上（第10）次會議紀錄確定。**

**二、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-9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、第10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查照。**

范委員國勇：請教考選部，對於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第一試錄取考生參加體能測驗之相關資料，有無彙整並逐年建檔，俾分析其間是否存在性別差異？或同性間之差距程度？供作未來訂定錄取標準基準之參考？

蔡委員宗珍：考選部對於體能測驗相關資料，自103年以來均有詳細建檔，並於每次考試辦理完竣後，深入分析檢討。體能測驗為本部長期思考研究之項目，並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進行研究，預定民國105年11月完成，俟該研究案完成後，將作通盤檢討。

范委員國勇：針對案附2015年考試院性別圖像，提出以下建議供參：(一)統計比率表達方式宜予統一，少數如報考比率以「○成○」方式表示者，建議統一以百分比（%）方式呈現。(二)有小數之統計數據，大多計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，但有少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，建議亦予統一。(三)各統計圖之標題均置於上方，與學術論文所採「表上圖下」之格式不同。(四)「圖6-5公務人員撫卹人員性別比率」，僅列出男、女性之撫卹人數，建議分別列出「病故或意外死亡」及「因公死亡」兩類撫卹人員之男、女性人數，俾瞭解其統計上意義。

葉委員德蘭：2015年考試院性別圖像為第3版，本版將歷年資料均予置入，非常有系統。惟歷3次編製，或已面臨瓶頸，建議：(一)請部會性別平等小組檢視有無其他需予新增之指標？如有新增統計項目，宜於序文中說明，俾利讀者瞭解各版不同之進程。(二)對於歷年累積之數據，有無分析解讀的可能？是否有足夠的空間或研究人力？如人力不足，亦可針對部分數據予以解讀。此或可作為考試院性別平等業務未來展望之方向。

黃委員翠紋：(一)考試院性別圖像編製之努力及成果，值得肯定。惟本報告內容關於年代係用民國（官方年報亦均用民國），其標題卻用西元之原因為何？(二)關於上次會議討論事項，請教迄今有無本院所屬部會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、重大政策或議題相關提案及其辦理情形？

葉委員德蘭：性別圖像剛開始籌備時曾討論英文版議題，有無可能編製僅有圖表之簡版？將標題改為英文，不需說明，有關專有名詞請主管機關提供，本人可配合協助英譯。

**決定：(一)各委員意見請本院院本部及部會配合辦理；未辦結案件均予列管，執行情形提報下次會議。**

**(二)本院性別圖像英文版，偏勞葉委員德蘭指導。**

**三、銓敘部辦理「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，報請查照。**

葉委員德蘭：請教銓敘部，對於參與程序專家學者所提意見，是否進行修正或研擬規劃未來可能作法？

周委員弘憲：本次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，主要為機關職缺外補，辦理公開甄選舉行面試或測驗部分，此屬各機關實務運作事項，本部目前尚無相關統計資料，日後如進行相關研究，將適時參酌所提意見辦理。至於提醒功績的界定及評量，應避免母性保護導致之負面影響部分，此主要依據平時考績及獎懲，基於民國97年起，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同意在考績年度內請產假者，不列入各主管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70%之比例計算，請產假同仁可以個別評定考績，即不致因比例限制影響考績等第；其餘部分，將參酌所提意見處理。

黃委員翠紋：檢視表4-1-4「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」，銓敘部填寫「現行性別統計尚無不足」，惟專家學者審核結果，建議針對各級公務人員目前升遷相關年資及考績進行交叉分析，請教未來執行有無窒礙難行之處？

周委員弘憲：如前所述，有關年資與考績之交叉統計，因涉各機關外補資料，本部尚難掌握，未來如進行相關研究或統計時，將儘量蒐集各機關辦理外補甄選時，年資與考績之交叉統計有無特別情形。

**決定：本報告備查，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。**

**乙、討論事項 （無）**

**丙、臨時動議**

**葉委員德蘭提：建議彙整本院暨所屬部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重要里程碑，於院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增列編製大事紀。**

葉委員德蘭：歷年編製考試院性別圖像，大家花費許多心血，除本委員會外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上，亦有許多成就，例如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、辦理檢視試題等，如均未留下紀錄，殊為可惜。爰建議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要紀事逐年列出，彙編大事紀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散會：下午3時。

主席：伍　錦　霖